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基本法知多少



劉清泉 賴其之著

111
F67
166

香港特別行政區

基本法知多少

劉清泉 賴其之編寫



書名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知多少
編寫 劉清泉、賴其之
出版發行 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域多利皇后街九號
 JOINT PUBLISHING (H.K.) CO., LTD.
 9 Queen Victoria Street, Hong Kong
印刷 中華商務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大埔汀龍路三十六號
版次 1996年7月香港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1997年3月香港第一版第三次印刷
規格 32開 (121×184mm) 224面
國際書號 ISBN 962·04·1347·4
© 1996 Joint Publishing (H.K.) Co., Ltd.
Published & Printed in Hong Kong

序 言

萬眾期盼的盛事，香港回歸祖國的日子越來越近了。

一年之後，香港將徹底擺脫百年殖民統治，回到祖國的懷抱，香港歷史將翻開嶄新的一页。這將令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體中國人民、乃至全世界所有炎黃子孫感到歡欣鼓舞。這是中國，也是世界近、現代史上的一件大事。

“一國兩制”是中國政府為實現祖國統一而提出的偉大構想。按照這一構想，中國政府制定了一系列對港方針政策，並將之載入了中英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之中。爾後，又以4年零8個月的時間，集中了包括廣大香港同胞在內全體中國人民的智慧，制定了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1990年4月4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正式通過和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國家法律的形式，將“一國兩制”的偉大構想和中國政府對香港的方針政策準確、充分地顯示出來，是實現我國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和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根本保證，是符合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根本利益的。

基本法繪製了香港未來政治、社會、經濟、法律制度和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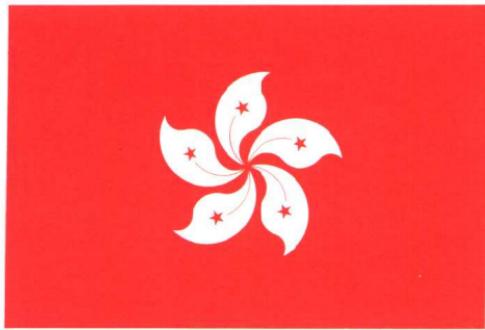
方式的藍圖，是未來香港特區的基本法典。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社會的運作方式在內，有關如何實施“一國兩制”的一系列具體方針政策，以及港人的各項權利和義務，都在基本法中做出了明確的規定。基本法也保證了香港同胞得以實行充分的民主、自由和享有廣泛的公民權利，充分體現出香港同胞將在祖國懷抱裡成為香港社會真正主人的鮮明特色。

明年7月1日，基本法將正式實施。但由於種種原因，從總體而言，推介普及基本法的任務遠未完成。鑑於此，我們編寫了《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知多少》一書。本書以基本法為依據，摘舉與廣大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167個問題，力求用通俗的文字予以解答，並配以大量與內容相關的照片，希望對關心香港的讀者朋友有所裨益，藉此為推介普及基本法效綿薄之力。

基本法連着你、我、他，讓我們人人都來認識基本法！

編寫者

1996年6月10日於香港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圖案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徽圖案

目 錄

序 言

第一章 中國對香港問題的基本方針政策 ——1

- 1 為什麼會有香港問題？ ——4
- 2 為什麼說香港不是殖民地？ ——5
- 3 為什麼說中國收回香港是“恢復行使主權”，而不是“收回主權”或“主權回歸”，以及九七年是“政權交接”而不是“主權交接”？ ——7
- 4 什麼叫做“一國兩制”？ ——8
- 5 英國為什麼不能“還政於港”而只能“還政於中”？ ——8
- 6 中英聯合聲明是哪一年簽署的？ ——9
- 7 中英聯合聲明主要講什麼？ ——10
- 8 為什麼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以有區旗、區徽？ ——11
- 9 區旗、區徽的圖案寓意是什麼？ ——12

第二章 具有歷史意義和國際意義的根本法典 ——13

- 10 為什麼要制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何時實施？ ——16
- 11 基本法是怎樣制訂的？ ——17
- 12 基本法與中英聯合聲明有什麼關係？ ——18
- 13 基本法是如何顯示“一國兩制”的？ ——19
- 14 基本法是不是香港市民才要遵守的法律？ ——20
- 15 為什麼中國要保持香港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50年不變？
——21

- 16 為什麼有人說基本法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小憲法”？——22
17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依據什麼制定法律？——22

第三章 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 ——23

- 18 什麼叫“高度自治”？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哪些自治權？——26
19 什麼叫“港人治港”？為什麼“港人治港”須以愛國者為主體？——27
20 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經濟特區有什麼不同？——28
2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目前的港英政府區別在哪裡？——28
22 中央政府的各部門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有關部門是否有直接領導關係？——29
23 1997年後中央政府的各部門、各省市來港設立機構需要經過哪裡批准？內地在港機構是否要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29
24 1997年後內地的民間團體和宗教組織同香港相應的團體和組織之間是怎樣的關係？——30
25 解放軍進駐香港的法律依據是什麼？——30
26 為什麼說解放軍1997年7月1日進駐香港是國家主權的象徵？——30
27 解放軍駐港部隊軍費由誰負擔？——31
28 既然實行“一國兩制”，為什麼還要實施六條全國性法律？除基本法規定的外，其他中國法律會不會在香港引用實施？——32
29 中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後，全國人大能不能為香港立法？為什麼？——33
30 1997年後內地人可以隨便進入香港嗎？——34

第四章 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35

- 31 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主要包括哪兩類？永久性居民需要具備哪些條件？——40

- 32 香港居民與中國公民是什麼關係？ ——40
 33 1997年後，私人物業、私有財產會不會收歸國有？ ——42
 34 1997年後居民有言論等方面的自由嗎？ ——43
 35 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如何參與國家事務的管理？ ——44
 36 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的人到境外旅遊方便嗎？ ——44
 37 持英國屬土公民護照(BDTC)或英國國民(海外)護照(BNO)的香港人士，1997年後是否可以繼續使用這兩種護照和隨時去外地旅行？
 ——45
 38 居民是否有遷徙自由？ ——46
 39 1997年後內地與香港人的婚姻有什麼新規定？ ——46
 40 1997年後香港居民領取什麼護照？對其他合法居留者簽發什麼證件？ ——47
 41 持有“英國屬土公民護照”的香港居民是不是中國公民？ ——47
 42 1997年後中國籍與非中國籍香港居民的政治權利有什麼區別？
 ——47
 43 “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是指哪些？ ——49

第五章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的特點 ——51

- 44 香港特別行政區設有哪些機構？ ——54
 45 行政長官的基本條件是什麼？ ——54
 46 行政長官可行使哪些職權？ ——54
 47 主要高級官員是指哪些官員？ ——56
 48 為什麼1997年後的香港政制要繼續保持行政主導？ ——56
 49 立法會是什麼機構？ ——57
 50 立法會如何產生？議員應具備什麼條件？ ——57
 51 1997年後香港的終審權在哪裡？ ——58
 52 司法機關是如何設置的？ ——59

- 53 終審法院和高等法院的首席法官由什麼人擔任？在什麼情況下予以免職？ —— 59
- 54 終審權屬於哪個法院？ —— 59
- 55 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國其他地區的司法機關的關係怎樣？ —— 60
- 56 司法機關同行政、立法之間是什麼關係？ —— 60
- 57 如何理解行政對立法機關負責？ —— 60
- 58 1997年後還有廉政公署嗎？ —— 61
- 59 行政長官和公務員如果發生貪污賄賂行為如何處理？ —— 61
- 60 1997年後香港司法機關能否與內地司法機關進行司法聯繫？
—— 61
- 61 為什麼香港不能變為政治城市？ —— 61
- 62 區域組織的性質和作用是什麼？ —— 62
- 63 內地人可以當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公務員嗎？ —— 62
- 64 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能不能自動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務員？
—— 63
- 65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哪些官員有國籍限制？ —— 63
- 66 永久性居民中的非中國籍人士可受聘哪些政府部門工作？ —— 63
- 67 原港英政府一般公務員都能留任為特別行政區公務員嗎？ —— 64
- 68 退休和離職的公務人員的待遇如何？ —— 65
- 69 港府公務員借調到特區候任班子，會出現“雙重效忠”問題嗎？
—— 65

第六章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經濟制度 —— 67

- 70 香港自由港的特色是什麼？ —— 70
- 71 1997年後香港國際航運中心地位會改變嗎？ —— 70
- 72 1997年後香港能否保持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72
- 73 1997年後如何保持香港在“關貿”的地位？ —— 72

- 74 稅收政策怎樣？要不要向中央人民政府繳稅？ —— 73
 75 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什麼為理財原則？ —— 74
 76 土地和自然資源屬誰所有？ —— 75
 77 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外匯管制嗎？ —— 75
 78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單獨關稅地區嗎？1997年後是否徵收關稅？
 —— 76
 79 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什麼樣的貿易政策？ —— 76
 80 中資在香港經濟發展中的地位、作用如何？ —— 77
 81 1997年後港幣能否繼續流通？ —— 78
 82 目前有幾家發鈔銀行？1997年後它們是否可繼續發行鈔票？ —— 78
 83 1997年後，資金進出香港有無限制？外國資本企業的生意是否會被中資取代？ —— 79
 84 1997年後，香港人還可以炒金炒股嗎？ —— 80
 85 聯繫匯率制度會不會改變？ —— 80
 86 基本法對船舶登記、船隻進出港口有何規定？ —— 82
 87 已在香港註冊的外國航空公司1997年後能否繼續經營？ —— 82
 88 1997年後外國客機可否直飛香港？ —— 83
 89 為什麼跨越1997年的大型基建項目須同中方磋商？ —— 84
 90 1997年後，律師、會計師、工程師要不要重新登記？ —— 85
 91 1997年後政府獎勵福利機構的政策會不會取消？原在香港政府資助福利機構工作的人員會否失業？ —— 86
 92 有些跨越1997年涉及政府行為的契約怎樣才能有效？ —— 86

第七章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文化教育制度 —— 89

- 93 允許社會團體和私人辦學嗎？ —— 92
 94 1997年後香港、內地的中學畢業生可以互相報考兩地大學嗎？
 —— 92

- 95 1997年後香港居民可不可以去外國求學？ ——93
96 1997年後，各種宗教活動和教會學校能否繼續存在？ ——93
97 1997年後，教會組織是否可以和外國教會保持聯繫？ ——93
98 1997年後帶有殖民統治色彩的一些地名會不會改？ ——94
99 1997年後還會賽馬嗎？ ——94
100 1997年後官方使用中文還是英文？ ——95
101 1997年後學校上馬列主義課嗎？ ——97
102 1997年後內地與香港的學歷、專業技術職稱相互承認嗎？對英聯邦的學歷和專業資格會不會取消？ ——98
103 1997年後文化體育組織是否屬國家對口組織領導？它們可以什麼名義參加國際活動？ ——99

第八章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對外事務 ——101

- 104 1997年後香港可以單獨與外國保持和發展關係嗎？ ——104
105 1997年後香港人持特別行政區護照前往世界各國和各地區有效嗎？ ——104
106 外國政府在香港設立領事館應向誰申請？由哪一個部門批准？基本法有何規定？ ——105
107 香港特別行政區參加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有何規定？ ——106
108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代表在什麼情況下可參加外交談判？ ——107
109 中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後，台灣駐港機構怎麼辦？ ——107

第九章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法律效力 ——109

- 110 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誰？ ——112
111 如果現行法律與基本法有抵觸，應如何解決？ ——112
112 基本法能不能修改？其修改權屬於誰？ ——112

113 在什麼條件下，中央人民政府可發佈命令將全國性法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 —— 114

第十章 努力實現香港的平穩過渡和繁榮穩定 —— 115

114 為什麼說英方改變了對華對港政策？ —— 118

115 彭定康政改方案的實質是什麼？ —— 120

116 行政長官如何產生？ —— 121

117 為什麼行政長官必須能代表香港人利益，為廣大香港人都能夠接受？ —— 123

118 通常說的“直通車”是什麼意思？ —— 124

119 為什麼說港英末屆立法局有“四年任期”的說法是錯誤的？
—— 124

120 為什麼說即使有“直通車”，也不存在“任期四年”的問題？
—— 126

121 為什麼說鼓勵愛國愛港人士參選和“重組三級架構”並不矛盾？
—— 127

122 為什麼中方要聘請港事顧問、區事顧問？ —— 128

123 預委會是什麼機構？為什麼要成立預委會？預委會做了哪些工作？
—— 130

124 為什麼要成立臨時立法會？其作用是什麼？ —— 132

125 成立臨時立法會的法律依據是什麼？ —— 133

126 為什麼說成立臨時立法會是最佳選擇？ —— 134

127 英方攻擊臨時立法會目的何在？ —— 136

128 九七前成立臨時立法會將會出現兩個權力中心嗎？ —— 136

129 為什麼港英在臨時立法會問題上必須面對現實？ —— 137

130 中國政府對保持香港的平穩過渡和長期繁榮穩定充滿信心，其根據何在？ —— 138

第十一章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 —— 139

- 131 筹委會是什麼性質的機構？ —— 142
132 筹委會的職責是什麼？ —— 142
133 筹委會的工作方針是什麼？ —— 143
134 筹委會為什麼要實行集體負責制和保密原則？ —— 144
135 為什麼說籌委會是有代表性和公信力的？ —— 145
136 筹委會與預委會、港英立法局有何不同？ —— 146
137 筹委會與“草委會”、“諮委會”有何不同？ —— 146
138 為什麼說籌委會不會成為香港“第二個權力中心”？ —— 147
139 為什麼說籌委會的成立標誌着中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的準備工作進入了一個新階段？ —— 147
140 為什麼說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是實現祖國統一大業的“第一站”？
—— 148
141 筹委會推選委員會小組在港開展諮詢活動有何重要意義？
—— 148
142 筹委會為什麼要向港府遞交要求提供協助的清單？ —— 149
143 為什麼說向籌委會提供全面協助是英方應盡的責任？ —— 150
144 為什麼說港府對籌委會合作清單的回應缺乏足夠的誠意？
—— 150
145 香港電台為什麼理應宣傳籌委會的工作？ —— 151
146 筹委會成立至今（1996年6月底）作出了哪些重要決定？各工作小組進行了哪些主要工作？ —— 151
147 筹委會關於1997年下半年和1998年全年香港公眾假日安排的決定內容是什麼？ —— 153
148 建立香港回歸紀念碑有什麼重大意義？ —— 154
149 處理1997年後香港教科書的原則是什麼？ —— 155
150 推選委員會的組成方式及其職責是什麼？ —— 155

151 特區籌委會對推選委員會產生辦法作了哪些原則設想？ ——156

第十二章 其他 ——157

152 滯港越南船民問題是怎樣形成的？造成什麼後果？ ——158

153 英方保留香港“第一收容港”地位的目的何在？ ——159

154 為什麼說英方必須在1997年前徹底解決船民問題？ ——160

155 “人權法案條例”沒有凌駕性嗎？ ——161

156 為什麼說港英大改法律法規是違反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

——162

157 港英搞“人權法案條例”的目的何在？ ——163

158 港英聲稱“人權法案條例”“完全符合基本法”，事實果真如此嗎？ ——163

159 處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法律依據是什麼？ ——165

160 英方鼓吹1997年後中國應向聯合國提交香港人權報告的用意何在？ ——166

161 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的中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區的解釋，其主要精神是什麼？ ——167

162 中國政府為什麼要在最大程度上寬鬆、靈活、務實地處理1997年後香港人的國籍問題？ ——168

163 英方不斷打“信心牌”的目的何在？ ——169

164 英方不斷打“國際牌”的目的何在？ ——170

165 英方不斷打“人權牌”的目的何在？ ——171

166 為什麼說英方提出1997年後“管港五十年”是對中英聯合聲明的挑戰？ ——172

167 港督彭定康為什麼要抹黑、中傷香港工商界人士？ ——174

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177

中國對香港問題的基本方針政策





◆秀麗的維多利亞灣

位於珠江口東南方、北鄰深圳的香港地區，包括香港島、九龍和“新界”（以下簡稱香港），面積約1076平方公里，是中國神聖領土不可分離的一部分。

1840年英帝國主義發動罪惡的“鴉片戰爭”，揭開了近代史上列強瘋狂瓜分中國的沉重序幕，英帝國主義乘機以武力侵佔香港，強迫清政府先後簽訂了三個關於香港的不平等條約。

一個半世紀以來，中國人民為廢除帝國主義強加的所有不平等條約，捍衛領土完整，徹底洗刷國恥，維護民族尊嚴，進行了不屈